

# 通 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聯絡人：陳怡諭

聯絡電話：05-2717181

電子信箱：yufish0617@mail.ncyu.edu.tw

主旨：本校於 112-1 學期開設「嘉義巡禮」通識微學分課程，歡迎有興趣的大學部同學踴躍報名修習，並請學系、國際事務處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養通識素養並結合在地關懷，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邀集本校各專業領域優秀教師開設「嘉義巡禮」微學分課程，跳脫單向授課，藉由帶領學生走到戶外，體驗跨文化素養、跨領域知識與跨經驗之微學分課程，使學習過程多元化、深度化，並增進本校學生對於嘉義縣市人文、歷史、地理、生態等各面向之了解與認識。

二、歡迎報名修習「嘉義巡禮」微學分課程，每一微學分課程活動全程參與並通過評量者可獲 0.5 學分，折抵通識自主學習（最多 2 學分），詳細抵免可參考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1）。

三、112-1 學期「嘉義巡禮」通識微學分課程資訊如下：

(一)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未額滿課程將於課程開始前 7 日開放本校研究所學生與教職員參加。

(二)課程資訊：<https://reurl.cc/p6lb54>。

(三)報名網址：

1. 校內課程報名路徑：<https://reurl.cc/LA8m5a>(校務行政系統/校內研討會資訊)。

2. 校外課程報名路徑：<https://reurl.cc/kXxKjb>(Becclass)。

(四)開放報名期程：9 月 13 日（星期三）13：00 起至額滿為止，課程若尚有名額，將開放至該課程開始前 3 日。

(五)注意事項：如無法參加課程，務必於前 3 日通知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discoveringchiayi@gmail.com](mailto:discoveringchiayi@gmail.com))及授課教師，無故缺課將列為黑名單，禁止報名下一學期嘉義巡禮課程。

(六)名稱相同之課程勿重複修習，畢業學分僅採計 1 次(學分不重複採計)。

其中「[嘉義巡禮]嘉義植物園沉浸式體驗」與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嘉義巡禮]嘉義植物園及周遭生態」為相同課程，勿重複修習，畢業學分僅採計 1 次。

(七)課程若有調整或最新消息，公告於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站、Facebook 及 Instagram。

(八)報名嘉義巡禮課程代表同意授權本校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並同意照片及影像（統稱肖像）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1. 本校謹遵守肖像內容以上課教學與過程為主，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
2. 本校謹遵守肖像做為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3. 學員同意拍攝肖像歸本校所有，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
4. 報名視同同意上述之肖像影音授權，事後不再另行通知。

四、本（112-1）學期開設 1 門雙語（英文為主、中文為輔）微學分課程，歡迎有興趣的學生報名修習；敬請國際事務處協助轉知本校外籍學生，並提醒至網站報名時，非本國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入「居留證號碼」，並務必上傳居留證照片，俾憑辦理保險。

五、本學期開設之通識微學分(含數位科技跨域學習、嘉義巡禮及其他微學分)課程資訊，可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課程資訊/通識微學分項下查詢開課資訊（<https://reurl.cc/M8a1Ok>）或由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全校課程查詢/微學分相關作業項下查詢（<https://reurl.cc/a1rlal>），歡迎有興趣的學生踴躍報名修習。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05）2717181 李宜儒專任行政助理、陳怡諭專員。

此致

本校各學制學生、各學系、國際事務處、本校教職員工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敬啟

# 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課程革新，以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教學潮流與發展趨勢，針對課程架構及內容進行結構性的彈性改變，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

## (一)深碗課程開課原則

- 1.以系所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 1 至 2 學分。所增加之學分數，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 2.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 1 學分(開課時數至多 2 學時)，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 (二)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

- 1.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
- 2.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學分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惟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於必選修科目冊另有規定者，則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規定採計)
- 3.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微學分課程，自由選修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數個別累計且個別採計至多 2 學分。微學分課程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相同課程學分除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例外情形，不得重複計入畢業學分。
- 4.微學分課程包括演講、大師班、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
- 5.學生畢業時，於歷年成績單以「微學分課程學分數」列示，通過之學分數計入學生畢業總學分。
- 6.學生可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申請通過之微學分證明。

三、課程可由 2 位以上跨系所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亦可採共時教學計算鐘點。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或深碗課程之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四、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深碗課程或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經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五、獲經費補助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至教務處。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